

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公告

109 年 12 月 2 日

編號	一
名稱	109-1 財團法人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委員會獎學金
日期	即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
申請資格	<p>一、申請本會獎學金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四川省、西康省、重慶市在台設戶籍之同鄉者(限台灣學生，不含陸生)。</p> <p>(二)公私立各大專院校或專科學校之肄業生(不含博士班、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公費生、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之學生)。</p> <p>(三)操行及學業成績均須 80 分以上。家境清寒或全家有三人以上在學者，學業成績在 70 分以上。</p> <p>二、請將填妥之申請表，並經就讀學校審核填註意見，暨相關證件(如申請表附記所列證件)，郵寄至本會審核辦理，逾期恕不受理。</p> <p>三、本獎學金研究生及大學生每名新台幣壹萬元，錄取人數 1-4 名，依申請人數擇優錄取。</p> <p>四、申請表件請寄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p>
申請文件	<p>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書乙份。2.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3. 在學證明(請至註冊組申請)。4. 成績單乙份。5. 清寒證明乙份或低收入戶證明或免稅證明。
備註	<p>➤ 統一收件，證件不齊、填寫不全一概不負責。</p> <p>➤ 注意事項：如家境清寒或全家有三人以上在學者，學業 70 分以上即可。</p>

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公告

109 年 12 月 2 日

編號	二
名稱	109-1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日期	1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26 日止
申請資格	<p>一、申請對象</p> <p>1. 新住民：</p> <p>1. 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大專院校並修習學位中不含選修課程、學分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含選修課程、學分班之在學學生並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或獎勵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符合本案證照獎勵金申請者除外，得申請新住民獎助勵學金。</p> <p>2. 另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無須在學身分。</p> <p>2. 新住民子女：</p> <p>上述新住民之已設籍子女，且在臺居住及就學 現就讀國小含以上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之在學學生並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或獎勵金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總統教育獎申請者及符合本案之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申請者除外得申請新住民子女獎助勵學金。</p> <p>二、期程：</p> <p>1. 計畫期程：110 年 2 月 22 日 110 年 3 月 26 日止。</p> <p>2. 報名期間：110 年 2 月 22 日 110 年 3 月 26 日止。</p> <p>3. 獲獎名單公告 預計 110 年 5 月下旬，如有異動，將於本署網站公告。</p> <p>三、申請類別及條件：</p> <p>1. 優秀學生獎學金：</p> <p>3. 大專院校組：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大專院校組：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109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p> <p>2. 清寒助學金清寒助學金：</p> <p>4. 大專院校組：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109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p> <p>3. 新住民證照獎勵金新住民證照獎勵金：</p> <p>依全國依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辦理報名，參加技能檢定學科技術士技</p>

能檢定簡章辦理報名，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並持有最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並持有最近3年內年內(107、108或109學年度)勞動部製發之甲、乙、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每年僅擇發之甲、乙、丙級或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惟每年僅能擇一職類一級別申請補助1次，每人申請證照獎勵金最多3次為限。

4. 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經各校依教育部「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推薦且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並持有當年度獎狀者。
5. 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最近最近3年內年內(107、108或109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擇一項申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擇一項申請，同一獎項同一獎項不得重複請領。
 - (1) 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聽障奧運會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家體育代表隊。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家體育代表隊。
 - (2)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8名者，不含團體賽；參加全民運名者，不含團體賽；參加全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動會或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6名者，不含團體賽。本項個人名者，不含團體賽。本項個人賽含括參加桌球、羽球、網球雙打及混雙比賽之選手，但不含該運動種類團賽含括參加桌球、羽球、網球雙打及混雙比賽之選手。
 - (3)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語文競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前6名者、全國聽覺障礙國民語文競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前3名者；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
 - (4) 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特優、優等者。
 - (5) 以上1至3點各競賽類組申請學生均需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
 - (6) 107或108學年度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於109學年度再申請者，不得重複以107及108學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
6. 本計畫重大違規紀錄係指國中以上學校於109學年度上學期結算功過相

	抵後，尚有 3 支以上警告或 1 支以上小過情形。
申請文件	<p>➤ 申請人應檢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經學校初審核章) 2. 切結書 3. 經學校初審核章之申請表。 4. 報名日起前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有註記本人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5. 109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證明。其中在學成績需以總平均為申請依據，如檢附加權平均成績，恕不受理。 6. 申請人如為高中職以上學生，則需檢附含有申請人帳戶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資訊之存簿影本。 7. 新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人需檢附國內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非前揭證明，而是單親家庭特殊境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均不受理。 8. 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獎申請人須檢附由教育部製發之獎狀或相關獲獎證明文件，作為申請依據。 9.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10. 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逕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申請： 11. 經申請人親簽之申請表。 12. 報名日起前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戶籍謄本為主)或有註記本人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13. 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申請人需檢附最近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申請人需檢附最近 3 年內年內(107、108 及 109 年度年度)由勞動部製發發之之甲、乙或丙級「中甲、乙或丙級「中華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14. 申請人需檢附含有申請人帳戶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資訊之存簿影本。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新住民子女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新住民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並由學校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逕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申請，文件不齊全經以電話及系統 e-mail 通知校方一次，且於一週內未以掛號補件者或逾期補件者，不予受理。

2. 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申請人需檢附最近3年內107、108及109學年度)，由辦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語文競賽、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之主辦單位出具之全國得獎成績證明(如：獎狀、獎牌、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或入選國家體育代表隊之當選證明文件，作為申請依據。
3. 獎助獎助(勵)學金學金申請及申請及審查程序審查程序初審程序：
4. 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獎、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獎、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優秀子女優秀(清寒清寒)學生學生獎助獎助學金學金及新住民優秀及新住民優秀(清寒清寒)學生學生獎助獎助學金學金：由各校依本：由各校依本計畫規定先行初審，並就符合資格者，由學校登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計畫規定先行初審，並就符合資格者，由學校登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學金系統)
(<https://sp.immigration.gov.tw>)申報，並於申報完畢後，下載系統制式載有流水編號之學生申請表及學校申請清冊，連同應檢附文件，以載系統制式載有流水編號之學生申請表及學校申請清冊，連同應檢附文件，以親送或掛號於109年年3月20日(星期五)(報名期間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報名期間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前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以本署收件郵戳為憑)，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及寄至內政部移民署(以本署收件郵戳為憑)，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及E-mail通知學校一次，且於一週內未以掛號補件者，視同自願放棄，另未於申報通知學校一次，另未於申報期間內完成線上申報及寄送系統制式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申請清冊期間內完成線上申報及寄送系統制式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申請清冊2項作業，或僅完成線上申報但未於申報期間內寄送系統制式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申請清冊者，一律視為未申報，恕不受理。
5. 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由申請人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由申請人自行登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登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學金系統(統
(<https://sp.immigration.gov.tw>)申報，並於申報完畢後，下載系統制式)申報，並於申報完畢後，下載系統制式載有流水編號之學生申請表，連同應檢附文件，以親送或掛號於載有流水編號之學生申請表，連同應檢附文件，以親送或掛號於110年3月26日(星期五)(報名期間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報名期間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以本署收件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以本署收件郵戳為憑)，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及件郵戳為憑，逾期未送或缺

漏資料經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申請人一次，且於一週內未以掛號補件者，視同自願放棄。另未於申報期間內完成線上申報及寄送系統制式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申請清冊 2 項作業，或僅完成線上申報但項作業，或僅完成線上申報但未於申報期間內寄送系統制式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申請清冊者，一律視為未申報，恕不受理。

6. 決審程序：由內政部移民署與教育部、勞動部、學者專家及相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委員共同組成評審會進行決審。

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公告

109 年 12 月 1 日

編號	三
名稱	109-1 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日期	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 1. 獎學金：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 80 分以上。 2. 補助學金：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 70 分以上。 3. 已申請其他同性質獎助學金者無法重複申請特殊教育獎學金。 4. 一年級生請於二年級上學期申請。
申請文件	申請手續：在申請期限內，備齊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需含108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請至教務組申請）。 2.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3. 學生證正反面（需蓋註冊章）。 4. 存摺封面影本。 5.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須至學生諮商中心申請）。 6. 印章。（須至學生諮商中心申請）。 7. 畢業證書（當年度畢業生須至教務組領取證書後影印繳交）。 ➤ 以上七項皆須備齊，資料缺一無法辦理。 ➤ 非當年度畢業生則需備齊六項。
備註	1. 申請表→學生諮商中心→下載表單→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表 http://www.cufa.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6406 2. 關於鑑輔會鑑定證明書請洽日間部8:00-17:00電話02-2423-7785轉分機608洽陳韻筑老師協助。

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公告

109 年 12 月 23 日

編號	四
名稱	109-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
日期	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止
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 1. 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之應屆畢業生且符合資格者即可申請。
申請文件	申請方式如下： 1. 線上填寫申請表並下載「檢具證明表單」張貼證明文件。 2. 「檢具證明表單」郵寄至本會各區推廣中心。
備註	1. 活動辦法請於網站下載 http://www.csf.org.tw/main/scholarship ，若需進一步了解申請辦法，亦可洽本會各區推廣中心。 2. 北區推廣中心：(02) 2577-8806。 3. 中區推廣中心：(04) 2238-6572。 4. 南區推廣中心：(07) 311-9568。 5. 為獎勵具備專業資訊能力之優秀學生，得獎名單將於 110/4/9(五)於本會網頁公告並委由就讀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

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公告

109 年 12 月 23 日

編號	五
名稱	109-1 留學獎學金甄試
日期	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止
申請資格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國外知名大學校院攻讀博（碩）士學位，續於 110 年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 旨述簡章另登載於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主題專區/海外留學/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留學獎學金甄試資訊/簡章、契約書及其他相關表格下載專區供瀏覽、下載使用。 留學國別、領域及學位別：留學國別及領域別不限，惟選送赴特定國家者，限填北歐國家及新南向國家。 學位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生除「藝術學群」、「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及選送赴特定國家「新南向國家」東南亞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者，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外，其餘學群一律以攻讀博士學位為限。 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不限學群領域，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以博士班入學許可申請本獎學金，惟實際入學時需先修讀碩士課程者應於入學許可文件自行註明，並檢附校院系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待修畢碩士課程正式升入博士班後，始得申領第 1 年獎學金。但依前款第 1 目規定得出國攻讀碩士學位者或第 2 目之特殊生，不在此限。 報名者僅得擇 1 個類別及 1 個學群報名，不得重複報名；報名後不得轉換身分類別。 <p>二、獎助類別及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生名額：總計 190 名 一般學群名額計 155 名。 選送赴特定國家名額計 35 名。 北歐國家 丹麥、瑞典、挪威、芬蘭、冰島 10 名。 新南向國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及不丹：15 名。 新加坡、澳大利亞及紐西蘭：10 名。 特殊生名額：總計 15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勵學優秀生名額：5 名。 原住民生名額：5 名。 身心障礙生名額：5 名。 「勵學優秀生」係指報名時持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至本部公告錄取日 110 年 5 月 31 日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p>三、一般生名額係依本簡章第捌點之錄取名額分配。</p> <p>四、各類別錄取名額如缺額時，由本部召集公費留學審議會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各類別名額得互為流用，亦得不足額錄取。</p> <p>五、報名資格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一至十款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學歷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者，得持碩士班在學證明報名。 國內大專校院在校生能提出大學在學期間 1 年級至 3 年級全部學年成績證明文件者，得暫准切結報名，惟於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時，須檢附國內大專校院畢業證明文件正本供本部查驗，始具錄取資格。 國內高等考試及格。

	<p>(五) 國外大專校院畢業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六) 大陸地區大專校院畢業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檢具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得暫准切結報名。〕惟於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時，須檢附由本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供本部查驗，始具錄取資格。</p> <p>(七) 香港、澳門大專校院畢業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六、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博碩士入學許可或註冊在學證明，該大學校院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p> <p>(一) 新生於網路報名截止日以前，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博碩士入學許可，包括最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00 以前完成上傳入學許可者，若持條件式入學許可，應註明條件內容及原因，且獲錄取者於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時，應檢具無條件入學許可，始具錄取資格。</p> <p>(二) 已在學生之博碩士班註冊在學證明(須取得由所就讀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並應載明入學時間、學位別及系所名稱或研究領域。</p> <p>七、申請人所攻讀之課程不得為遠距教學課程、函授課程或通信教育。</p> <p>八、年齡在 45 歲以下(6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女性報名者，於報名年齡。</p> <p>九、限制之前，如曾有生育事實者，得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 2 年，兩胎 4 年，以此類推。</p> <p>十、支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p>十一、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例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實習生、軍人、警察、公務人員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甄審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本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我政府國公立預算所提供 1 年以上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經費。但軍公教人員，曾獲服務機關薦送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另累計支領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項留學獎補助款，支領期間最長以 4 年為限。</p> <p>十三、已領取本部公費留學獎補助金如公費留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本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及其他本部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等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違反規定者，撤銷報名資格；已領取本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本部。</p> <p>十四、曾領取本留學獎學金出國攻讀學位者，不得再次申請就讀同一學位或較低教育階段學位之本獎學金(例如：前已獲領本獎學金出國攻讀</p> <p>十五、博士學位者，不得再次申請出國攻讀博士或碩士學位)。</p>
申請文件	<p>➤ 申請方式如下：</p> <p>一、網路報名期間：</p> <p>(一)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起至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屆時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逾時無法報名、上傳資料及下載列印繳費單，請自行掌控報名時間。</p> <p>二、報名方式及程序：</p> <p>(一) 一律採線上填寫報名表，申請人須於報名截止時間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完成於線上填寫資料、繳費及上傳報名應繳交書件 PDF 檔包括繳費收據至報名系統。僅藝術學群創作展演類學門之申請人需於報名截止時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作品檔案檔案格式限為 MP4、MP3 或 PDF)。</p> <p>(二) 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不須郵寄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報名表電子檔妥善留存申請人於線上填寫報名表並同意具結書內容即對所填寫之報名資料及所繳交之證明文件負責，若有虛偽不實或經查證不符合本甄試申請資格時，本部將取消其報名資格或撤銷錄取資格，申請人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p> <p>(三) 申請人若獲錄取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時，需於報名表正本簽名或加蓋私章，並填寫當日期。</p> <p>(四) 僅藝術學群創作展演類學門之申請人需郵寄繳交作品光碟 1 份。</p> <p>(五) 於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截止期限前以掛號寄達非以郵戳為憑專用郵寄封面上之地址— 1060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國立臺灣</p>

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以下簡稱指定收件單位逾時不予受理。

(六) 補件作業：

1. 僅限「學歷或考試及格證明文件」、「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成績單」及「剩餘博 碩 士課程期間證明」於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本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其餘項目不得補件。
2. 如經本部以電子郵件通知須補件者，須於110年3月4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將補件項目以電子檔傳送至報名系統。
3. 請申請人於補件期間留意報名所留之電郵信箱或主動登入報名系統查看是否需補件，逾時上傳者恕不受理報名，所繳交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未錄取者之報名資料將於報名次年度銷毀。

(七)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scholarship>【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2)2920 5589#19，其他報名問題，請洽(02)7736 6733 或 7736 5736】。

(八) 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 本簡章相關規定及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附錄一。

➤ 報名應繳交書件：

- 一、本點所述報名資料，未依規定格式撰寫並繳交上傳者，不得補件。
- 二、紙本寄送資料僅申請藝術學群創作展演類者，須繳交作品光碟請提供檔案大小總計1GB以內之作品影音檔，圖片或影片皆可，檔案格式限為MP4、MP3或PDF)1份(光碟上應註明報名流水號及姓名藝術學群理論研究類及其他學群申請人免繳。

三、電子上傳資料：

- (一) 繳費收據掃描檔或轉帳成功畫面截圖PDF檔。
- (二) 符合本簡章第五點第二款報名資格之學歷或考試及格證明文件於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時，應繳驗所提畢業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之正本，否則喪失錄取資格。
- (三) 符合本簡章第五點第三款資格之入學許可或國外大學校院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

1. 本項證明文件請 清楚重點標示入學時間、學位別及系所名稱或研究領域，所送資料如為 非英文之外文，應併 附中譯文。
2. 以博士班入學許可申請本獎學金，惟實際入學時需先修讀碩士課程者，應於入學許可文件自行註明，並檢附校院系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3. 就讀之學位為雙聯學位者，應於入學許可文件自行註明，並檢附校院系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已向國外大學校院申請入學，但無法於 網路報名截止時間110年2月8日中午12:00前取得入學許可者，需上傳 切結書，限以附錄二格式為準。
5. 在學證明需為 109年11月1日以後所開立，並需有校院系所章戳、系主任或註冊承辦人員簽名。
6. 已擬攻讀外國大學校院系所領域之排名資料：請自行舉證提供包括系所領域之世界排名及於該國境內 排名之網頁截圖及來源網址，限以附錄三格式為準。(※注意勿提供學校綜合排名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成績單)繳交大學及研究所以上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成績單上需有申請人姓名。
7. 正在研究所就學，無 該學期成績單者，須繳交指導教授評量函，如持博 碩 士 入學許可文件尚未入學就讀或初入學者，得免附該學期在學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函。
8. 上述成績單或評量函，於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時，應繳驗所提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喪失錄取資格。
9. 履歷表：包括自我介紹、學經歷、個人傑出表現、得獎紀錄、論文發表次數及題目等，格式不拘，以中文或英文為限。
10. 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包括名稱、摘要、內容及預期完成之工作或成果，限以 附錄四 之格式為準。
11. 由所就讀校院系所開立之 剩餘博 碩 士課程期間之證明文件尚未入學之新生得以預計修讀學位、畢業年限相關證明文件代替且預計畢業日期需在110年6月16日以後。惟審查時將以在學期間剩餘1年以上者優先考量。
12. 推薦信1封：一律由推薦人親筆簽名或蓋章。內容以推薦研究計畫或實務

	<p>預期成果為主，申請人可自行上傳或由推薦人逕上傳至報名系統限以中文或英文撰寫。</p> <p>13. 指導教授簡介 無則免附。</p> <p>14. 僅申請藝術學群創作展演類者，須上傳作品檔案 請提供檔案大小總計 1GB 以內之作品影音檔，圖片或影片皆可，檔案格式限為 MP4、MP3 或 PDF)1 份，藝術學群理論研究類及其他學群申請人免繳。</p>
備註	<p>➤ 報名應注意事項：</p> <p>一、申請人應繳文件不齊、表卡填寫不全或不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視為申請不合格，不予受理報名。</p> <p>二、報名時切結所繳交之文件或表卡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申請資格，已繳報名費、文件（包括正本、影印本）不予退還。</p> <p>(二) 經錄取者喪失錄取資格。</p> <p>(三) 支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喪失錄取資格。</p> <p>(四) 已申領本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本部，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部追償公費規定辦理。</p> <p>三、以國外學校畢業證件申請本獎學金經錄取者，嗣後如經查證該項國外學歷不被認可時，即喪失本獎學金錄取資格。</p> <p>四、申請人如有國內外學校提供之獎學金或學費減免，或有外國政府、民間機構提供之獎學金者，須於報名時據實申明。</p> <p>五、錄取生應於公告錄取後 3 個月內註冊 成為 本部建置之「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官方網站 (TaiwanGPS，網址 https://twgps.moe.edu.tw) 之學人會員及加入 TaiwanGPS 臉書(社群，踴躍參與該計畫辦理之網路或實體活動，分享國外留學經驗，與國內互動保持連結。</p>